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中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壹、招標資訊

- 第一條 採購案號：P0114100049
- 第二條 採購案名：應用AI於藥物開發產業趨勢與策略分析報告【以下簡稱本採購】
- 第三條 招標單位：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 E棟。
- 第四條 採購標的為：勞務。
- 第五條 預算金額：新台幣2,100,000元整。
採購金額：新台幣2,100,000元整。
- 第六條 採購標的項目內容及範圍：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詳附件招標規範書等招標文件。
- 第七條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一、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及替代方案。
- 第八條 招標文件之領取方式：
一、本中心僅提供廠商電子領標，不提供書面招標文件領標。
二、電子領標網址：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dcb.org.tw>採購公告，自行下載招標文件。

貳、投標規定

- 第九條 投標：
- 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新台幣(含稅)。
- 二、本採購開標採一次投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之裝封，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不得使用鉛筆），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不符合規定者，其所投標件為無效標。
(一)、資格：裝入資格文件（依本須知第十條規定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押標金（依本須知第十四條規定）。
(二)、規格：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服務建議書1式7份。
(三)、價格：廠商投標報價單、廠商估價單(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三、投標文件之裝封：投標文件等應全部裝入大封套並予密封後（如投標文件過多，廠商可逕行擇用適合之容器）一次投遞，標封外部須書明「廠商名稱及聯絡人」、「電話」及「地址」，並請加註「案號」或「案名」俾供辨識。
- 四、投標文件截止收受之期限及地點：廠商投標文件應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12時00分止，以專人送達或郵遞送達至「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E棟」採購組收，逾時視為無效標，以本中心收受時間為憑。
- 五、投標文件應以中文為準，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如以外文書寫者，本中心得要求另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六、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七、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 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廠商、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六) 本中心之拒絕往來或停權中供應商
- 九、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十、投標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充分了解招標標的內容，倘事前疏忽因此遭受損失，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二)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三) 經寄（送）達本中心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第十條 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屬營業稅，則請廠商檢附繳清稅款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影本應力求清晰容易辨識，其內容應與正本一致。本中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除不予簽約外，係偽造、變造者，依本須知第十三條第二款辦理。

- 三、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如非屬營利法人或商業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依法令免申請核發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規格條件：服務建議書規定

- 一、投標廠商應提供服務建議書1式7份，內容依本案招標規範書等招標文件所載需求與規定進行提案。
- 二、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請註明採購案號及(標案名稱)服務建議書。
- 三、服務建議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中心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四、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服務建議書主文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可分冊，並採A4直式左側裝訂。
 - (二)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
- 五、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 (一)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不足份數由本中心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二)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分數或名次。

參、開標作業

第十二條 開標及評選：

本案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依本中心開標流程規定，分資格審查、評選及議價會議等排程開標。

一、資格審查：

- (一)開標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14時00分，於本中心南港國家生技園區E棟辦理資格審查，將參加投標廠商送達之標封當場拆封，並就各項資料加以核對審查，廠商得不列席。
- (二)開標家數限制：除本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無家數限制。
- (三)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限2人。請投標廠商依上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或攜帶授權書之被授權人一人，攜帶身份證件出席參加開標，並本中心必要時得予核對之，不符時不得參與開標。
- (四)招標標的如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時，廠商得提出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得優先決標予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廠。
- (五)招標標的如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所訂環保產品，廠商得提出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得優先決標予該廠商。
- (六)如遇特殊狀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延期開標或不予開標、

決標。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因應突發事故者。
4.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5. 經本中心認定之特殊情形。

(七) 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投標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審查人員對廠商投標文件如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

(八) 投標文件資格審查結果合格者，始得為評選對象；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列入評選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並即離開標場。

(九) 廠商簡報之順序**依各合格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二、規格審查(評選委員會)：

(一) 評選時間及地點：**由本中心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

(二) 簡報：

1. **簡報之順序依各合格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註：本中心保留評選時間異動之權利，若有異動，將於資格審查完成後另行通知。】

2. 參選廠商出席簡報人數不得超過3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參選廠商應自行評估時間並提早至現場準備，若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權。並由評選委員會依服務建議書逕行評審，「簡報及答詢」項目不予給分。
3. 簡報所需之各項設備，除布幕與單槍投影機外，餘所需器材請參選廠商自備。
4. 依排定之順序參選廠商於評選時，由投標廠商提出15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10分鐘問題詢答。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回答。
5.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廠商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6.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惟得於投標時一併遞送**。

(三) 評選方式：採序位法

1. 投標廠商應參酌本案需求說明，依規定格式提供「服務建議書」參加評選；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詳需求說明書「評選項目、標準與配分權重」表。
2. 評選委員依照評分表格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總評分滿分為100分，合格分數為70分，得分在70分以上為「合格」。經委員總評分加總後，總平均未達70分者，視為不合格，並不得成為優勝廠商。
3. 經評選委員評分結果，無上述不合格情形者得為優勝廠商者，其加總

計算各位委員評定廠商之序位，序位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優勝，次低者序位第二優勝。

4. 經評選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同為第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標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肆、決標規定

第十三條 議價(約)：

- 一、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由第1優勝廠商優先取得議價(約)之權利。如第一優勝投標廠商議價(約)不成，或第一優勝投標廠商議價(約)成功若未能於五個辦公日期限內與本中心簽定契約時，則視同放棄，且由次一優勝投標廠商者，則依序由第二優勝投標廠商遞補取得議價(約)權，餘依序類推。
-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之情形，經本中心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
 - (四)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六)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遭受判刑或停業處分者。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上述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得宣佈廢標。
- 三、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
- 四、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伍、保證金

第十四條 押標金及保證金：

- 一、押標金(無者免填)：

押標金金額為：投標廠商應以其名義繳納**標價之一定比率：5%**。
未繳納押標金或其繳交金額不足而未能補足者，其投標文件不予

受理。

- (一) 押標金應附在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中心；惟以現金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妥之收據，得於開標時繳交，廠商得將該收據裝入標封(不得直接將現金裝入標封)或於開標時攜帶至現場，否則由本中心自行查核。
- (二) 押標金繳交不足、逾期繳納或未繳者，其所投之標單為資格不符。
- (三) 押標金之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四) 除得標廠商外，其餘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本中心宣布本採購案決標、流標、廢標、及停止開標時，依規定無息發還。
- (五)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轉充為履約保證金，或俟其辦妥履約保證金後，再無息發還押標金。
- (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方式繳納。

三、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支票並以本中心為受款人。支票抬頭請註明「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未填寫受款人者，以本中心為受款人。

四、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 (二) 提交本中心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契約，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後7個辦公日內逕洽本中心辦理繳納。
- (三)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竣工期限長90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押標金轉充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照履約保證金之規定延長期限，金額不足部分應予以補足。
- (四)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格式者，本中心不予受理並撤銷其得標權。如其情形係屬可以補正者，本中心將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中心不予受理。

(五)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1. 有本須知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依同款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同一契約有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五、保固保證金：無

(一) 保固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二)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為採購標的保固_____年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三)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為採購標的驗收合格付款前繳納。

六、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請洽本中心『總務組出納』辦理繳納，並索取蓋有收訖章之收據。

七、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廠經本中心優先採購得標者，決標後經查所提供之物品或服務，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或冒用機構、團體、庇護工廠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機構、團體、庇護工廠名單。本中心因而遭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八、符合環保產品經本中心優先採購得標者，如有上述情形者，依前款辦理。

陸、訂約

第十五條 履約及相關事項：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通知後五個辦公日內，按照本中心所規定格式及所需相關文件辦妥，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印章至本中心訂約。
- 二、除另有規定外，以本中心訂約之日為訂約日，並溯及自本中心決標之日起生效。

- 三、本採購案需另訂製契約時，其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四、本須知及得標廠商所提承諾之相關事項資料，視同訂約時附屬之文件，規定字句如有爭議時，依本中心解釋為準。以後如有經協議達成之附加條款與本須知牴觸時，亦應從其附加條款規定。
- 五、得標廠商無法或拒絕訂約之處理：
 - (一) 如不在期限內完成者即視為放棄訂約權，除沒收押標金外，本中心得另行招標或依該最低標價逕行與次低標廠商訂約。
 - (二) 如已繳交履約保證金之得標廠商拒絕或無法訂約時，本中心將取消其得標權利，並自履約保證金中沒收相等於押標金之數額，如另有損害，本中心並得自履約保證金餘額中扣抵；如有不足者並予以追繳。
 - (三) 對上述無法或拒絕簽約者，將參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其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商。
- 六、履約期限：依招標規範書規定辦理。
- 七、後續擴充情形：無。

柒、疑義處理

第十六條 廠商疑義與異議處理：

-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本中心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 三、投標廠商對本中心辦理招標、開標、決標期間，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權利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異議。

捌、一般事項

第十七條 保密責任：承包廠商派駐之服務人員於工作期間，如獲知委託人業務機密，應負保密責任，且不受契約書所列終止而免責。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本中心如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招標作業時，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預算未經上級機關核定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二、得標後，本中心得視需要召開「討論會」，承商須派計劃負責人出席，俾便檢討進度並協調有關事項，會議時間、地點由本中心決定。
- 三、得標廠商於評選會議所承諾辦理之事項，須依評選委員會總結意見修正服務建議書，服務建議書及採購合約書須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
- 四、得標廠商履約期間對本中心所在地之各項管理規則或法規及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應確實遵守。
- 五、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嚴閱本中心所提供之全部招標文件，並得聯繫需求規格聯絡人赴現場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作一切有關事項，倘事前疏忽因此遭受損失，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六、本須知如有未載明事項，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採購聯絡人及電話：採購組 林志聰，電話：(02)7700-3800 分機 5121 傳真：(02)7700-3874；本案(需求規格)聯絡人及電話：張啟箴，電話：(02) 2652-2677 分機 24。

第十九條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需求說明書(含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
- 三、採購契約書。
- 四、投標相關表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投標報價單、授權書)。

第二十條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應告知事項」詳如附件二。

個資法應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二）107 採購與供應關係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詳如 台端所填列投標文件（含澄清文件）之負責人、聯絡人、營業代理人、被授權人、電話、傳真、地址、手機及電子郵件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本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